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建議修訂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建議續聘2023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45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六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希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0月30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4
(3) 建議續聘2023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	4
(4)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安排	4
(5) 推薦建議	5
(6) 責任聲明	5
附錄 一 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A股於深交所上市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45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六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內境外上市的外資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9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執行董事：

蔣衛平先生

蔣安琪女士

夏浚誠先生

鄒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射洪縣

太和鎮城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川先生

唐國瓊女士

黃瑋女士

吳昌華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天府新區

紅梁西一街1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致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建議修訂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建議續聘2023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修訂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為規範公司選聘(含續聘、改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核數師)的行為,切實維護股東利益,提高本公司財務信息質量,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3. 建議續聘2023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2023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任期自本決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作出撤銷或更改該續聘事項為止。另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審計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價原則,在2022年核數服務酬金基礎上上浮不超過20%的範圍內釐定其酬金,並執行續聘2023年度國際及國內核數師的相關事宜。

4.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安排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上述相關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必要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

因此(倘適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衛平

2023年10月30日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選聘（含續聘、改聘，下同）會計師事務所的行為，切實維護股東利益，提高財務信息質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法》《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選聘對財務會計報告發表審計意見、出具審計報告的會計師事務所（下稱「會計師事務所」），需遵照本制度的規定。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從事除財務會計報告審計之外的其他法定審計業務的，可以參照本制度執行。

第三條 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經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得在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章 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質量要求

第四條 公司選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應具有良好的執業質量記錄，並滿足下列條件：

- （一）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健全的組織機構和完善的內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國家有關財務會計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
- （四）具有完成審計任務和確保審計質量的註冊會計師；

- (五) 認真執行有關財務審計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規定，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和執業質量記錄；改聘會計師事務所，新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最近三年應未受到與證券期貨業務相關的行政處罰；
- (六)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三章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程序

第五條 公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負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監督其審計工作開展情況。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在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承擔如下職責：

- (一) 按照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議啟動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工作；
- (三) 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
- (四) 提出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費用的建議，提交決策機構決定；
- (五) 監督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
-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 (七) 負責法律法規、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事項。

第六條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方式

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採用競爭性談判、公開招標、邀請招標以及其他能夠充分瞭解會計師事務所勝任能力的選聘方式，保障選聘工作公平、公正進行。

公司採用競爭性談判、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等公開選聘方式的，應當通過公司官網等公開管道發佈選聘文件，選聘文件應當包含選聘基本信息、評價要素、具體評分標準等內容。公司應當依法確定選聘文件發佈後會計師事務所提交應聘文件的回應時間，確保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充足時間獲取選聘信息、準備應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條件限制或者排斥潛在擬應聘會計師事務所，不得為個別會計師事務所量身定制選聘條件。公司選聘結果應當及時公示，公示內容應當包括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和審計費用。

第七條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流程

- (一)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出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資質條件及要求，並安排審計部開展前期準備、調查、資料整理等工作。
- (二)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採用公開招標方式進行的，選聘程序如下：
 - 1、 採購部牽頭，由董事會辦公室、採購部、審計部、財務部的負責人組成選聘工作小組；
 - 2、 選聘工作小組議定《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工作方案》，報送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核批准；
 - 3、 選聘工作小組對擬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質量情況認真調查和現場考察，對投標方的執業質量做出合理評價；

- 4、採購部向擬聘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招標文件；
- 5、參加選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在規定時間內，按招標文件要求，將相關資料報送選聘工作小組；
- 6、選聘工作小組完成開、評標工作，形成書面報告提交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三)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董事會審議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時，獨立董事應當明確發表意見。

(四) 董事會審議通過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後，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的，公司與相關會計師事務所簽訂業務約定書，聘請相關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相關審計業務，聘期一年。

第八條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評價標準

公司應當細化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評價標準，對會計師事務所的應聘文件進行評價，並對參與評價人員的評價意見予以記錄並保存。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評價要素至少應當包括審計費用報價、會計師事務所的資質條件、執業記錄、質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資源配備、信息安全管理、風險承擔能力水平等。公司應當對每個有效的應聘文件單獨評價、打分，匯總各評價要素的得分。其中，質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權重應不低於40%，審計費用報價的分值權重應不高於15%。

- 1、公司評價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管理水平時，應當重點評價質量管理制度及實施情況，包括項目諮詢、意見分歧解決、項目質量覆核、項目質量檢查、質量管理缺陷識別與整改等方面的政策與程序。

- 2、公司評價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報價時，應當將滿足選聘文件要求的所有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報價的平均值作為選聘基準價，按照下列公式計算審計費用報價得分：

$$\text{審計費用報價得分} = (1 - |\text{選聘基準價} - \text{審計費用報價}| / \text{選聘基準價}) \times \text{審計費用報價要素所佔權重分值}$$

第九條 審計費用

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得設置最高限價，確需設置的，應當在選聘文件中說明該最高限價的確定依據及合理性。

聘任期內，公司和會計師事務所可以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社會平均工資水平變化，以及業務規模、業務複雜程度變化等因素合理調整審計費用。審計費用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公司應當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說明本期審計費用的金額、定價原則、變化情況和變化原因。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在續聘下一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時，應對在聘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本年度財務審計工作情況及其執業質量做出全面客觀的評價。

第四章 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規定

第十條 發生以下情形，公司應改聘會計師事務所：

1. 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質量出現重大缺陷；
2. 審計人員和時間安排難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報告；
3. 會計師事務所要求終止對公司的審計業務；
4. 會計師事務所情況發生變化，不再具備承接相關業務的資質或能力，導致其無法繼續按業務約定書履行義務；
5. 公司認為需要改聘的其他情況。

第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需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十二條 除本制度第十條規定的情形外，公司不得在年報審計期間改聘執行年報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公司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在被審計年度第四季度結束前完成選聘工作。

第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主動要求終止對公司的審計業務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應向相關會計師事務所詳細了解原因，並向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公司按照本制度有關規定履行改聘程序。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四條 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累計實際承擔公司審計業務滿5年的，之後連續5年不得參與公司的審計業務。

在以下情形下，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累計提供審計服務的期限應當合併計算：

- 1、 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由於工作變動，在不同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期限應當合併計算。
- 2、 公司發生重大資產重組、子公司分拆上市，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未變更的，相關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在該重大資產重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後提供審計服務的期限應當合併計算。
- 3、 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在公司上市前後審計服務年限應當合併計算。

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承擔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審計業務的，上市後連續執行審計業務的期限不得超過兩年。

第十五條 改聘會計師事務所流程按照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流程實施。

第十六條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料歸檔管理：招投標過程資料由採購部歸檔保存；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審核意見、董事會決議、股東大會決議等其他資料由董事會辦公室歸檔保存。文件資料的保存期限為選聘結束之日起至少10年。

第十七條 公司在選聘時要加強對會計師事務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審查，在選聘合同中應設置單獨條款明確信息安全保護責任和要求，在向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文件資料時加強對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範信息泄漏風險。會計師事務所應履行信息安全保護義務，依法依規依合同規範信息資料處理活動。

第五章 監督及處罰

第十八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應對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監督檢查，其檢查結果應涵蓋在年度審計評價意見中：

- (一) 有關財務審計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執行情況；
- (二) 有關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的標準、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國家和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有關規定；
- (三) 《審計業務約定書》的履行情況；
- (四) 其他應當監督檢查的內容。

第十九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發現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存在違反本制度及相關規定並造成嚴重後果的，應及時報告董事會，並按以下規定進行處理：

- (一) 根據情節嚴重程度，由董事會對相關責任人予以通報批評；

(二) 經股東大會決議，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造成違約經濟損失由公司直接負責人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承擔；

(三) 情節嚴重的，對相關責任人員給予相應的經濟處罰或紀律處分。

第二十條 承擔審計業務會計師事務所所有下列行為之一且情節嚴重的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不再選聘其承擔審計工作：

(一) 將所承擔的審計項目分包或轉包給其他機構的；

(二) 審計報告不符合審計工作要求，存在明顯審計質量問題的；

(三) 其他違反本制度規定的。

第二十一條 依據本章規定實施的相關處罰，董事會應及時報告證券監管部門。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1月17日下午2時45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六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續聘2023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衛平

香港，2023年10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衛平先生、蔣安琪女士、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為確保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於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代表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5)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大會預期將於一日內完結。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須負責本身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